

证券代码：838834 证券简称：创四方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光等 3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 号	姓 名	类 别	序 号	姓 名	类 别
1	杨 光	核心员工	20	杨正有	核心员工
2	李小祎	核心员工	21	余晨阳	核心员工
3	张卫东	核心员工	22	肖 琦	核心员工
4	王中念	核心员工	23	张宇浩	核心员工
5	邬 金	核心员工	24	夏 勇	核心员工
6	毕立东	核心员工	25	刘荣煌	核心员工
7	谭 磊	核心员工	26	雷春华	核心员工
8	曹晓梅	核心员工	27	肖秀珍	核心员工
9	孙海侠	核心员工	28	肖蔚海	核心员工

10	李 芳	核心员工	29	王 伟	核心员工
11	夏清华	核心员工	30	黄秋玉	核心员工
12	赵星杨	核心员工	31	官 辉	核心员工
13	荣 磊	核心员工	32	陈 培	核心员工
14	周建强	核心员工	33	李凌鹏	核心员工
15	白陈均	核心员工	34	刘 云	核心员工
16	包志翔	核心员工	35	叶伟贵	核心员工
17	高洪良	核心员工	36	徐赵旺	核心员工
18	刘 双	核心员工	37	詹 冲	核心员工
19	何 琴	核心员工			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3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 3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